

臺南市新市區私立活水樹谷幼兒園109學年度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9**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二)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四) 幼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三、學期起迄日:第1學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第2學期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學齡)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19800	15000	15000		一學期學費15,000元，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學費補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再轉發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園即免收學費
雜費	一個月	5600	5200	5200	5200	
材料費	一個月	2000	2000	2000	2000	
活動費	一個月	1500	1500	1500	1500	
午餐費	一個月	1100	1100	1100	1100	
點心費	一個月	1100	1100	1100	1100	
學期收費總額		87600	80400	80400	80400	
交通費	一個月	單趟800元 / 雙趟1600元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每月/ 次數	18:00至19:00前收50元 (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費) 19:00至20:00前收100元 (每月最高收費2300元)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0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九、若需請假一個月以上，請事先告知園方，當月則不開立費用。

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十一、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